

证券代码: 601688 证券简称: 华泰证券 公告编号: 临2026-034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 2026年6月26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度股东大会
 -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 董事会
 - (三) 投票方式: 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 召开的日期时间: 2026年6月26日 14:00分
 - 召开地点: 南京市建邺区奥体大街199号南京华泰万丽酒店会议室
 -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 网络投票系统: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 自2026年6月26日至2026年6月26日
 -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 不涉及。
 - 二、会议审议事项
 -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H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
2	关于公司2025年度报告的议案	√	√
3	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	√
4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的议案	√	√
5.00	关于预计公司2026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
5.01	关于江苏国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相关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	√	√
5.02	关于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及其相关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	√	√
5.03	关于江苏高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	√	√
5.04	关于江苏苏豪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	√	√
5.05	关于其他关联法人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	√	√
5.06	关于关联自然人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	√	√
6	关于预计公司2026年自投资额度议案	√	√
7	关于公司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
8	关于江苏省商务厅经营范围的议案	√	√
9	公司独立董事2025年度履职报告	√	√
10	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	√
11	关于修订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薪酬管理基本制度的议案	√	√
12	关于修订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
13	关于修订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
14	关于修订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
15	关于修订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
16	关于公司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	√
17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行使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	√

1. 议案名称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 上述议案已分别经公司2026年3月30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2026年6月3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会议决议公告分别于2026年3月30日和2026年6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s://www.se.com.cn>)、香港交易所及结交所网站(以下简称“香港交易所”)披露易网站(<https://www.hkexnews.hk>)及公司网站(<https://www.htsc.com.cn>)披露,并于次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公开披露。
- 本次股东大会文件与本公告同时登载在上述网站。
- 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6、17。
- 涉及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3、4、5(含6个议案,需逐项表决),7、10、17。
-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3、4、5。

- 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5.01子议案;江苏省国信集团有限公司;5.02子议案;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5.03子议案;江苏高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5.04子议案;江苏苏豪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江苏苏豪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及江苏苏豪智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5.05子议案;公司其他关联法人(如为公司股东);5.06子议案;公司实际控制人(如为公司股东)。
- 二、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https://vote.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参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 为了更好地服务广大中小投资者,确保有投票意愿的中小投资者能够有效及时参会,及投票,公司拟使用上述信息网站网络为公司提供的投票服务,通过智能短信等形式,根据股权登记日的股东信息主动提醒股东参会投票,向每一位投资者主动推送参会邀请,议案情况等信息。投资者在收到智能短信后,可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一键直通用户手册》(下载链接:https://vote.seinfo.com/ujt_hlp.pdf)的提示步骤直接登录,如遇到问题等,仍可通往原有的交易系统投票平台或上海证券交易所平台进行投票。
- (二)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上海证券交易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总数。
 -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持有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 (四) 股东大会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后才能散会。
- 五、会议出席对象
- (一)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2025年度股东大会(具体详情请见下表),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 全球存托凭证的持有人(以下简称“存托人”)作为全球存托凭证所代表的基础证券A股股票的合法持有人可以授权其认为合适的一名或以上人士出席会议,并按照全球存托凭证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申报对股东大会的议案/意见。
- H股股东登记及出席现场参会人员在香港交易所披露易网站(<https://www.hkexnews.hk>)发布召开的2025年度股东大会公告及其他相关文件。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华泰证券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688	华泰证券	2026/6/16

- (二)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 (四) 公司聘请的中介结构代表及监事员等其他相关人员
- 五、会议召集方式
- (一) 内资股股东(A股股东)
 - 符合上述出席条件的内资股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及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进行登记;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持有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本人股东身份的法定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复印件(见附表)。
 - 符合上述条件的内资股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进行登记;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须持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1)及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进行登记。
- 上述登记材料均需提供复印件,件,自然人股东登记材料复印件须股东本人签字,法人股东登记材料复印件须加盖单位公章。
- 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会议的,应提供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的营业执照、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持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其他

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投资者为机构的,还应持本单位营业执照、参会人员身份证、单位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1)。

4. 存托人或代理人可以授权其认为合适的一名或以上人士在股东大会上担任其代表,如果一名以上的人士获得授权,则授权书应载明每名该等人士经此授权所涉及的股份数目和种类,授权书由存托人或代理人签署,经此授权的人士可以代表存托人或(其代理人)出席会议(不须出示持股凭证,经公证的授权和/或进一步的证据证实其真实性)。
5. 邀请各位参会股东,在股东大会材料上注明联系电话,方便参会人员及时与股东取得联系,避免股东登记材料出现错漏,方便其进行登记的事项,请在参会人员携带股东登记材料原件,转交会务人员。
- (二) 境外上市外投资者所披露易网站(<https://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网站(<https://www.htsc.com.cn>)向H股股东另行发出的2025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及其他相关文件。
- (三) 现场会议进场登记时间:拟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授权委托的代理人请携带登记文件原件或有效副本于2026年6月26日13时45分前至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地点办理进场登记。
- (四) 选择网络投票的股东,可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直接参与股东大会投票。
- 六、其他事项
- (一)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及代表交通、食宿费自理。
- (二) 联系方式:
 - 联系地址:南京市江东中路228号(邮政编码:210019)
 -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 联系人:胡晓旻
 - 联系电话:(025)83387780 83387272
 - 传真号码:(025)83387784
 - 电子邮箱:boardoffice@htsc.com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4日

附件: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附件: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6月26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关于公司2025年度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4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的议案			
5.00	关于预计公司2026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5.01	关于江苏国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相关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			
5.02	关于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及其相关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			
5.03	关于江苏高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			
5.04	关于江苏苏豪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			
5.05	与其他关联法人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			
5.06	关于关联自然人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			
6	关于预计公司2026年自投资额度议案			
7	关于公司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8	关于江苏省商务厅经营范围的议案			
9	公司独立董事2025年度履职报告			
10	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11	关于修订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薪酬管理基本制度的议案			
12	关于修订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13	关于修订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14	关于修订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15	关于修订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16	关于公司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17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行使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_____ 受托人签名: _____
委托人身份证号: 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 _____
委托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填写说明:
 1. 委托人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2. 如为自然人委托,应在“受托人姓名”处签名;如为法人委托,除法定代表人(“委托”人签名”处签名外,还需加盖公章。
 3. 请用正楷填写上的全名(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的相同)。
 3. 请填上持股数,如未填,则本次会议委托书将被视为与依您名义登记的所有股份有关。
5. 请填上受托人姓名,如未填,则本次会议将由任意您的人员。股东可委派一名或多名受托人出席及投票,委派超过一位受托人的,其受托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决权。
6. 授权委托书的剪报,复印件或以上格式自助均有效。
7. 本授权委托书填妥后请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24小时前以专人、邮寄或传真方式送达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南京市江东中路228号,邮政编码:210019);联系电话:(025)83387780,83387272;传真号码:(025)83387784,如寄送达的,以邮戳日期为送达日期。

证券代码: 601688 证券简称: 华泰证券 公告编号: 临2026-031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及议案于2026年5月19日以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于2026年6月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董事13人,实际参加董事13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并形成如下决议:

(一) 同意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的预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同意叶金强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人选,叶金强先生的任职资格已经上海证监局审核无异议通过,可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 同意关于修订《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1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 同意关于修订《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1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四) 同意关于修订《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1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五) 同意关于修订《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1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六) 同意关于修订《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一般性授权管理制度》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1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七) 同意关于修订《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授权委托书》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1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八) 同意关于修订《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1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九) 同意关于修订《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1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十) 同意关于修订《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1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一) 同意关于修订《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1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二) 同意关于修订《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1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三) 同意关于修订《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1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四) 同意关于修订《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1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五) 同意关于修订《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1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六) 同意关于修订《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1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七) 同意关于修订《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1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五) 同意关于修订《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 表决结果:1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 (六) 同意关于修订《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 表决结果:1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 (七) 同意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 为了更好地服务投资者对公司的支持,分享公司经营发展的成果,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根据投资者长期投资的信心,引导公司价值合理回归,公司决定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5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等相关规定,提高现金分红力度,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提升投资者获得感,提高公司投资价值。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由董事会综合考虑公司盈利情况、资金状况及相关风险控制指标要求后,决定是否实施现金分红政策,制定及实施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现金分红比例不超过相应期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30%。
- 表决结果:1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四次会决议通过本议案。
- (八) 同意关于公司2026年度“提质增效行动”全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 表决结果:1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 具体内容请参阅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提质增效行动”行动方案》。
- (九) 同意关于增加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议程的议案。
-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将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通过的《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议案》《关于制定《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薪酬管理基本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列入公司2025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 表决结果:1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 (八) 同意关于公司2026年度“提质增效行动”全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 表决结果:1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 具体内容请参阅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提质增效行动”行动方案》。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4日

附件:叶金强先生简历

叶金强先生,1967年8月出生,博士,民商法专业。1986年8月至1990年2月任安徽省来安中学教师;1990年3月至1995年8月任安徽省安法律师事务所律师;1998年8月至2006年5月任南京天大学法学院讲师、副教授;2006年5月至今任南京天大学法学院教授,其中2014年5月至2022年12月任南京天大学法学院副院长、院长。目前,叶金强先生兼任南京大学出版社有限公司董事职务。

叶金强先生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持有3%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第5条“规范运作”第2、2条所列情形。截至本公告日,叶金强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近三年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 601688 证券简称: 华泰证券 公告编号: 临2026-032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 非执行董事任期届满离任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独立非执行董事离任基本情况

2026年6月3日,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收到独立非执行董事王建华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由于连续任职即将满六年,王建华先生提请辞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和董事会合规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任何职务。

王建华先生担任独立非执行董事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为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完善公司治理体系、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等方面做出了积极贡献。王建华先生在公司任职期间,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认真履行独立非执行董事职责,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王建华先生在公司任职期间,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认真履行独立非执行董事职责,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王建华先生在公司任职期间,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认真履行独立非执行董事职责,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4日

证券代码: 601688 证券简称: 华泰证券 公告编号: 临2026-033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 “提质增效重回回报”行动方案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提升综合竞争实力

2025年是“十四五”规划的收官之年,华泰证券积极应对国内外经济金融环境深刻变化,聚焦主责主业,加快推进数字化转型,深化拓展国际化布局,经营发展保持持续增效,稳健推进的良性态势,归属全体股东净利润人民币163.83亿元,公司资产总额超过人民币1万亿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权益超过人民币2,000亿元。MSCI ESG评级连续保持AAA级,位列全球投资银行ESG最高评级水平。

2026年是“十五”规划的开局之年,公司将围绕打造兼具本土优势和全球影响力的一流投资银行,全面深化科技赋能,持续深化“双轮驱动”战略,以创新驱动业务重构与组织进化,塑造面向未来的新发展格局。围绕各类客户多元化金融服务需求,构建完善业务协同联动的综合服务体系,在盈利能力、主要业务竞争力、金融科技实力与国际化发展协同等方面持续巩固提升本土优势,财富管理业务坚守“为客户创造价值”的初心,借助AI重塑资产配置运营模式,持续提升客户服务与资产配置核心能力,做优资产配置与财富管理规模,完善业务体系,持续降低利率时代下资产配置性价比趋势,打造有特色的资管产品体系,依托一体化运营平台扩大业务规模,并重点推进公募REITs、ABS等业务发展,高效衔接市场投融资需求,投资银行业务全面开拓市场,全产业链、一体化综合金融服务驱动,强化产融结合,资本端、资金端协同展业能力,提升资产获取与定价能力,以资本驱动价值创造创新。机构业务持续完善平台化销售体系、交易运营管理体系,加强权益与固定收益产品创新,巩固境内外、跨市场、跨大类产品全球布局与交易能力,提升客户综合价值运营质效。

(二) 提升智能化发展模式

科技赋能华泰证券重点打造的核心竞争力,也是引领行业的差异化发展特色。2025年,公司明确了“ALL IN AI,AI重塑发展新引擎”的转型思路,积极在多个重点业务领域开展智能化探索实践,打造行业领先的智能交易新标杆—AI驱动,以重点产品因为突破AI驱动智能投研体系建设,着力推动智能化驱动的产业认知、智能化的客户服务和一体化的业务协同全面智能化的竞争优势。

2026年是公司协同全面智能化转型的关键之年,依托统一的智能化平台,公司将积极运用AI技术,凝聚数据资源、机构服务、投资银行、资产管理等业务领域,重构投资、定价、交易、风控等关键业务能力,塑造业务发展的新特色与新优势,围绕客户服务、业务拓展、员工赋能、企业运营等工作场景,形成人机协同工作的新模式,切实提升运营质效。重点建设资管集团全业务链的统一研究平台和覆盖全市场的产业图谱体系,整合和汇集数多年的产业数据和专业知识,为各业务线提供更具专业价值的研究支持。

(三) 拓展国际化布局纵深

证券代码: 603656 证券简称: 泰禾智能 公告编号: 2026-043

合肥泰禾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合肥泰禾智能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正远”)	63.40万元	128.61万元	是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金额(万元)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	191.56
对外担保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0.15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项目	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3月(经审计)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4,814.82	5,752.54
负债总额	3,868.25	4,562.59
净资产	946.57	1,189.94
营业收入	799.12	6,536.56
净利润	-25.97	-837.98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不适用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一) 担保的基本情况

近日,合肥泰禾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泰禾智能”)为全资子公司合肥正远全资子公司质量保障而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本次担保无反担保,担保金额为6.35万美元、2.95万美元,合计约为63.40万元人民币(按照开立汇率折算),担保期限分别为自账户开立日起至2028年6月14日止,自开立之日起至2028年5月11日止。本次对外担保金额及本次担保后的累计担保金额均在公司202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 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分别于2026年3月27日、2026年4月1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202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2026年度为合肥正远、合肥泰禾智能科技投资有限公司、安徽阳光储能新能源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2,000.00万元人民币,该额度涵盖存量担保,新增担保仅限于有担保的展期担保,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综合授信、贷款、贸易融资、信用证、委托贷款、保理、票据开立与贴现、融资租赁及供应链金融等业务,实际担保金额、担保方式及担保期限以最终签订的担保协议为准,并授权公司董事会签署相关协议及文件。其中,2026年度为合肥正远提供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的担保,有效期自2026年202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28日披露的《泰禾智能关于2026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4)。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合肥正远智能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比例	全资子公司
控股股东及持股比例	泰禾智能持股100%
法定代表人	陈奕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23MA2UAT847W
成立日期	2019年11月25日
注册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梅村工业园拓展区方兴大道与玉兰大道交口
注册资本	5,100.00万元

合肥泰禾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4日

证券代码: 688531 证券简称: 日联科技 公告编号: 2026-030

日联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实施办法

(一) 现金分红发放对象为公司其余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权益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名册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行派发。

(二) 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

2. 自行发放方式

公司股东无锡日联实业有限公司、宁波共利日联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刘魏、陈晓明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 扣税说明

(1) 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指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该股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60元;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本次分红派息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60元,待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在未来转让该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日(法定申报期)内自行申报缴纳税款,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按2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 对于持有公司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按照相关规定,持股时间自解禁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按2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超过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2026年1月1日起为每股人民币0.54元。

(3) 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公司提供10%的股息红利预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54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税收优惠政策的,可按照现行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 对于持有公司限售条件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股东,其股息红利将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照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与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深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该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按照10%的股息红利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54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税收优惠政策的,可按照现行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5) 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现金红利所得将由其自行申报,公司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60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对于公司本次权益分派事项如有疑问,请通过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人: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755-68506688
特此公告。

日联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4日